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

四年制甄選入學甄選小組設置要點

94 年 10 月 26 日招生委員會修訂
95 年 6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5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5 月 31 日本校四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月?日本校四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一、休閒事業管理系為辦理甄選入學暨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四年制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四年制甄選入學招生作業要點」，特組織「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四年制甄選入學甄選小組」(以下簡稱本甄選小組)。

二、本甄選小組設置委員五至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專任老師為後補委員，系務會議通過後提報學校甄選委員會核備。

三、本甄選小組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四、本甄選小組掌理之事項為：

(一)訂定系推薦條件、甄試項目、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並提報本校甄選委員會備查。

(二)擬定甄選報名資格及甄試內容。

(三)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

(四)擬定「推薦資料評審」相關規定。

(五)書面資料審查評分規定之擬訂及評分。

(六)其他各類甄試試務之辦理。

本甄選小組在執行推薦甄選前項六條均應由甄選小組三分之二委員出席，方可開會。

五、招生作業之各項名單本甄選小組不得對外公佈，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招生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

六、本甄選小組委員為「甄選入學學生」利害關係人時，應自行申請迴避。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四技甄選委員會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系章 _____ 系主任章_____ 院長章_____